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tex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8. JE01010 租賃業
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1.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3.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4.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5.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3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7.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8.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7.C701010 印刷業
48.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4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0.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1.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2.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6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64.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5.F102180 酒精批發業
6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8.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0.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7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2.F110010 鐘錶批發業
73.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4.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5.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76.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7.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7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0.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8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2.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83.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4.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5.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8.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8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0.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91.IZ04010 翻譯業
- 9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93.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94.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95.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9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

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

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若有分派股票股利規劃時，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另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